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彰簡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鼎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戚其信
共　　同　陳浩華律師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841元，及均自民國109年5月1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

㈠兩造於108年7月17日訂立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次承攬被告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（下稱嘉工段）承攬之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-嘉工段轄內月台提高工程-第四標（花壇、大村、永靖等3站）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原告每完成1站之工作，被告即應按該站完成之範圍給付報酬，總價為250萬元，原告已受領其中50萬元。

㈡原告於進場施工後發現，被告自行發包之「月台上預鑄板工程」有諸多瑕疵，致原告不能完成工作，乃通知被告。又嘉工段要求被告於108年8月16日以前，完成大村站之花台灌漿，以維旅客安全，原告於108年8月13日轉知被告，未獲置理。原告為免糾紛，乃於108年8月22日發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惟被告否認原告得行使終止權。

㈢嘉工段已對被告終止系爭工程之契約，其原因略為，「係因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施工品質及安衛設施不良、無續辦能力且逾竣工期限，已影響本局旅客安全且不符公眾利益，依本工程約第21條及第14條規定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」、「旨揭契約預鑄板項目編列於『工廠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，鋼筋混凝土板』，共計有3型，第2型及第3型因開孔尺寸及強度不足，全數不合格，另第1型部分有表面不平整及鋼線網裸露無法使用之情形：已施作之預鑄板總數量為3,174片，清點結算不合格數量約為2,332片，不合格比率為73.47%」、「並另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『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』之情形」、「因囿於廠商專業能力不足，致無法進行『鋼筋混凝土板』正式加工且廠商履約進度持續落後」，此與嘉工段監造劉美妏及配合原告施工之周振雄、陳自強到庭所為證述相符。至配合被告施工之林淮龍到庭所為證述，與事實不符，乃偏袒被告之詞，尚非能信。原告係因被告所供給預鑄板之瑕疵，致工作不能完成，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原告已完成工作。

㈣原告於108年8月22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以前，皆積極備料進場施工，被告並委由原告處理夜間搬運堆高機、混凝土壓送車及部分材料，原告為完成工作，支出並代墊費用合計405,683元。原告既已及時將預鑄板之瑕疵情事通知被告，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202,841元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陳述：

㈠被告供給之預鑄板並無瑕疵，且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，至原告片面終止系爭契約止，被告未曾對原告為不適當之指示：

1.原告於訂立系爭契約前，即知施作月台墊高之工法，並透過詹燿榔向被告表示，其有施作桃園站、臺東站月台經驗，獲取被告信任，原告並至花壇站月台旁空地，查看預鑄板狀況

，確認預鑄板構件吊放無障礙後，始與被告訂約。依系爭契約，原告承攬之工作為「月台上所有約定工項」（不含系爭契約附件即工程詳細表項次22、23、24），非僅預鑄板之鋪設而已，且該項工作亦包含預鑄板之整理、排放、運送及外觀修補改善，被告將上開工作一概交由原告自行處理，並無任何指示。原告於108年8月22日片面主張預鑄板有瑕疵，發函終止系爭契約前，未曾就預鑄板有何瑕疵存在致無法施工之情事通知被告，其所為終止，不生效力。

2.原告應依嘉工段製作之圖說完成工作，圖說第2/6、3/6、4/6頁右上角，均已詳載每一月台之工項。系爭契約附件即工程詳細表項次9、工程項目01115、項次名稱「現場預鑄混凝土構件，吊放」部分，對照圖說第5/6頁共用標準圖右上角，預鑄板有螺孔，需使用螺桿、螺帽，調整預鑄板鋪設高度，該項工項固有難度，但非不能履行。原告僅於108年8月20日至21日施作預鑄板構件之吊放工作，且其施作高度31公分，加上花壇站原月台面高92公分，合計123公分，遠逾圖說規範之115公分，造成施工錯誤，此與被告供給之預鑄板本身無關，而為原告履約能力不足造成。原告退場後，被告委由林淮龍之工班，拆除原告施作部分並重新施工。原告除預鑄板外，尚有其他工項未完成，自不得徒以預鑄板有瑕疵為由，終止系爭契約。被告於施工期間，係以通訊軟體群組，進行兩造與嘉工段三方間之業務聯繫，而劉美妏與被告聯繫時，從未指稱預鑄板有瑕疵致無法施工，否則其不可能同意並指揮原告於108年7月25日、108年8月5日、108年8月6日分別將預鑄板運往花壇、大村、永靖站。

3.預鑄板係水泥製品，而非鐵製品，無需燒焊，被告提出之預鑄板，品質不亞於其他同業。如製作預鑄板之鐵模規格無誤，其成品至多僅有美醜之分，不生符合規格與否之區別。又預鑄板之間，係以水泥砂漿或填縫劑填縫抹平，以美化外觀，非以燒焊方式結合。原告所謂有瑕疵之預鑄板，依其提出之照片，是否為被剔除之瑕疵品不明，周振雄、陳自強為與

原告長期配合之工班，陳自強係參與配管及焊燒工作，並無預鑄板之專業，其等到庭所為證述，不符預鑄板之施工常識，其等亦不明瞭系爭工程之業務聯繫方式及內容。

4.原告退場後，由林淮龍之工班自108年8月29日起接續原告未完成之工作，並由劉美妏監工，劉美妏曾於108年8月30日詢問該工班於例假日有無施工，亦無因預鑄板瑕疵不能施工之情事，被告並已完成預鑄板約1,000片之施工，由嘉工段給付估驗費551,250元。原告根本未將預鑄板鋪設在月台，導致毫無機會利用水泥抹縫之同時修補預鑄板外觀，因而嘉工段於108年12月10日辦理清點計算預鑄板時，與被告發生合格率之爭執。

5.嘉工段於108年10月4日仍發函要求被告積極加派機具人力趕工，且未提及預鑄板有何瑕疵，約於原告退場後2個月，始於108年10月30日對被告終止系爭工程之契約，然其主因在於原告片面退場，造成施工進度落後。劉美妏預期嘉工段與被告間將有訴訟，其於本件所為證述，自難期待有利於被告。

㈡被告無義務給付報酬及墊款：

1.原告未敘明報酬及墊款之付款憑證之金錢流向何在，又未證明其已將工料施作於系爭工程以供驗收，自難徒憑其配合之廠商出具統一發票等單據，遂謂原告確有支出並代墊上開費用。

2.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性質，原告應自行控管成本。原告未完成任一月台之工程，被告已給付原告報酬50萬元，並為其代墊材料款529,610元，復遭嘉工段沒收履約保證金1,115,990元，損失甚大，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其他報酬。縱認原告確有支出並代墊費用，因兩造於訂立系爭契約時，原告已受領報酬50萬元，被告得上開金額範圍內主張抵銷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：

㈠兩造於108年7月17日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次承攬被告向嘉工段承攬之系爭工程，原告應按嘉工段製作之圖說，完

成「月台上所有約定工項」（不含系爭契約附件即工程詳細表項次22、23、24），每完成1站之工作，被告應按該站完成之範圍給付報酬，總價為250萬元，原告於訂約時已受領其中50萬元（本院卷一第83至103、372頁）。

㈡原告施作所用之預鑄板，係由被告供給。原告於108年8月22日，以被告自行發包之「月台上預鑄板工程」有諸多瑕疵，致原告不能完成工作，又被告未依嘉工段要求完成大村站之花台灌漿為由，發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（本院卷一第13至15頁，惟被告否認原告得行使終止權）。

㈢原告配合之廠商出具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出貨單、秤量送貨單、銷貨單等文書，稱原告曾於108年7月4日至108年8月6日支出並代墊費用合計405,683元（本院卷一第175至199頁，惟被告否認上開單據係為系爭工程所支出或代墊）。

㈣原告退場後，被告委由林淮龍之工班自108年8月29日起接續原告未完成之工作（本院卷一第351至355頁）。

㈤嘉工段於108年10月30日對被告終止系爭工程之契約（本院卷一第269至273頁，惟被告否認嘉工段得行使終止權）。

㈥被告就原告已受領之報酬50萬元，於本件訴訟中以書狀之送達，向原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（本院卷二第103頁）。

四、本件主要爭點：

㈠被告供給原告之預鑄板是否有瑕疵，或對於原告有指示不適當之情事，致原告不能完成系爭工程？

㈡原告有無支出並代墊費用合計405,683元？

㈢被告得否於原告已受領之報酬50萬元範圍內主張抵銷？

五、民法第509條規定「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，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，致工作毀損、滅失或不能完成者，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，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，定作人有過失者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

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，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，即為已足，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；承攬人如抗辯工作之瑕疵，係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，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，對此項免責之事由，應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供給原告之預鑄板有瑕疵，致其不能完成系爭工程之事實，為被告否認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原告即承攬人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就其主張，已提出現場照片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5至21、201至203頁），並聲請證人劉美妏即嘉工段監造、證人陳自強即原告配合之點工到庭陳述施工情形（本院卷一第402至407頁），復經嘉工段以109年5月29日函，就嘉工段與被告終止契約原因，回覆本院並提供結算資料在卷（本院卷一第269至317頁，其附件為嘉工段109年5月4日函及資本支出工程類預算變更請示單、資本支出工程類變更施工預算書、變更施工預算明細表、變更單價分析表、變更數量計算表）。此部分判斷如下：

1.原告施作所用之預鑄板，係由被告供給，又原告應按嘉工段製作之圖說，完成「月台上所有約定工項」（不含系爭契約附件即工程詳細表項次22、23、24），此為兩造不爭執。依嘉工段製作之圖說1/6、2/6、3/6、4/6、5/6，月台邊緣係以預鑄鋪設，而非現場澆置，其規格按施工地點之不同，區分為符合共用標準圖-Z1之第1型（為110公分*39.5公分*5公分之固定尺寸）、符合共用標準圖-Z2之第2型（亦為上開固定尺寸）、符合共用標準圖-Z4之第3型（另符合共用標準圖-Z7之場鑄混凝土，為現場澆置，用於鋪設月台中央，並非預鑄）。依圖說5/6共用標準圖-Z3，預鑄板包含支架系統等細項，支架系統又包含支撐螺桿、槽鋼，需配合螺桿螺帽焊接施工，螺桿長度係依現場調整（本院卷一第95至101頁）。是預鑄板如符合圖說規格，原告始能依圖說5/6共用標準圖-Z3，進行螺桿長度調整、焊接等程序：換言之，預鑄板有無瑕疵存在之判斷，應優先於原告有無履約能力完成工作

之判斷。

2.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劉美妏於本院證述時，對於預鑄板之瑕疵何在，雖語帶保留，並謂上開瑕疵與施工進度落後之間，未必有關連（筆錄內容-原告：前開工程現在的進度為何？證人：我們已經與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解約了。原告：解約的原因為何？證人：進度嚴重落後。原告：你是否知道進度嚴重落後的原因為何？證人：我們會排進度，他們沒有照既定的進度來完成。原告：被告進度落後跟預鑄石板瑕疵有無關係？證人：我覺得沒有很直接，或許有，或許沒有。原告：請求提示本院卷第15至21頁照片，預鑄石板是否你們監造單位發現有瑕疵？證人：有瑕疵。因為是人工現場預鑄，要將符合規格及不符規格區分開來，不良的部分要分開來），本院乃向嘉工段函詢，經嘉工段以109年5月29日函回覆，稱該機關於108年10月30日對被告終止系爭工程之契約，其原因略為，「係因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施工品質及安衛設施不良、無續辦能力且逾竣工期限，已影響本局旅客安全且不符公眾利益，依本工程約第21條及第14條規定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」、「旨揭契約預鑄板項目編列於『工廠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，鋼筋混凝土板』，共計有3型，第2型及第3型因開孔尺寸及強度不足，全數不合格，另第1型部分有表面不平整及鋼線網裸露無法使用之情形：已施作之預鑄板總數量為3,174片，清點結算不合格數量約為2,332片，不合格比率為73.47%」、「並另有採購法第10 1條第1項第10款『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』之情形」、「因囿於廠商專業能力不足，致無法進行『鋼筋混凝土板』正式加工且廠商履約進度持續落後」等語，經核與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呈現之外觀瑕疵尚屬相符（本院卷一第15至21、201至203頁）。嘉工段函既謂，第2型及第3型預鑄板之瑕疵為開孔尺寸及強度不足，第1型部分預鑄板之瑕疵為表面不平整及鋼線網裸露無法使用，當屬被告供給之預鑄板未符合圖說造成，與

原告有無履約能力無關。另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陳自強到庭證稱，其係在月台上從事水電配管及燒焊角鐵、C型鐵工作，以供鋪設預鑄板，待預鑄板鋪設完畢之後始能配管，其不知預鑄板如何製作，但所見月台上之預鑄板有突出或內縮，燒焊後鋪設時有不平穩現象，施工約10至20片後發現問題，隨即通報原告（筆錄內容-原告：你是參與哪一部分？證人：參與配管及燒焊部分。原告：工程後來有無完成？證人：沒有。原告：原因為何？證人：預鑄板出了很重大的瑕疵。原告：請求提示原證5照片，你說的預鑄板是否為照片上所拍的這些預鑄板？證人：是。原告：你看照片，預鑄板有何瑕疵？證人：舉例來說，法庭的磁磚要很平穩，但是預鑄板有突出來或內縮的部分，而且不平穩會搖晃，我負責預鑄板之間結合的燒焊部分，放下去的時候前後不平穩，如果有平整的話，放下去會剛剛好。原告：預鑄板的瑕疵有無通知對造改善？證人：我發現問題後，有請戚其信直接跟被告聯絡，他們聯絡時好像沒有回應，戚其信才請鐵路局看是否驗收會過，鐵路局說不會過。原告：後來這些瑕疵都沒有改善？證人：沒有，據我所知有通知過1、2次，但都沒有回應。…被告：你如何知道預鑄石板的瑕疵有無通知被告？證人：我放了10至20塊左右就發現產品有問題，我就趕快回報戚其信，請他處理。據我所知，戚其信有在工地打電話。被告：你施作的範圍與預鑄石板有何關聯？證人：我在燒焊地方有的角鐵或C型鐵，我燒焊完成，如果預鑄板合格的話，直接放上去就可以，我就不用管。預鑄石板如何製造，這不是我的工作，我只知道被告有另外請人做），此與嘉工段函稱第1型部分預鑄板有表面不平整瑕疵一節符合，尚難僅因劉美妏任職之嘉工段與被告間可預見將有訴訟進行，或陳自強為與原告配合之點工，而認為上開證據不可採。

3.被告聲請調查之證人詹耀榔於本院證稱，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前，原告曾前往花壇站查看預鑄板現況及品質，原告當時及嗣後動工期間，皆未反應有瑕疵存在，惟伊未曾會同原告前

往查看預鑄板（筆錄內容-被告：請求提示本院卷第83至91頁工程承攬契約書，兩造在簽本案承攬契約前，原告有無去花壇車站也就是預鑄及放置預鑄石板的地點，看過預鑄石板的品質？證人：有。被告：原告看過品質後，有何反應？證人：沒有反應。被告：原告有無反應預鑄石板有不良的地方？證人：沒有。被告：原告在簽約後履約過程中，有無向你反應預鑄石板有不良的地方導致他無法施作？證人：沒有。原告：請求提示本院卷第15至21頁照片，你剛才提到你跟原告法定代理人去看預鑄石板，現場的預鑄石板堆疊的方式是第15頁或是第17頁的方式？證人：我沒有和原告法定代理人去看，堆疊方式我不知道），可見該證人並未親自見聞原告在月台查看預鑄板品質，其又未參與系爭工程之施工，尚難依其證言得知預鑄板有無瑕疵。被告聲請調查之證人黃國政於本院證稱，其負責項目為門窗鐵門裝修及結構、花圃墊高，進場時原告已退場，由他人取代施作，其曾建議預鑄板美化修補方式，但該部分非其負責工項（筆錄內容-被告：工作負責項目為何？證人：門窗鐵門的裝修及結構、花圃墊高。被告：你在施工期間有無看到其他工班在舖設水泥預鑄板？證人：沒有。被告：請求提示被證6LINE對話，你在現場有無看到類似照片的工作場景？證人：照片裡面是後來第二包在施作，在施作墊高的工程。我去的時候，第一包已經沒有和被告配合。…被告：在你施工期間，有無在討論或計劃修補預鑄石板的美醜問題？證人：我有建議如何修補，但那不是我的工項，我有建議美容以達到鐵路局的要求」，可見該證人並未參與預鑄板之施工，不明瞭預鑄板有無瑕疵。被告聲請調查之證人林淮龍於本院證稱，其承攬月台上鐵線部分、管材及水泥板鋪設，原告在花壇站第1月台施工約40公尺部分，因高度不符，劉美妏要求拆除，放置在月台上，未重複使用，依其所見，係因原告未按圖面施工而需拆除（筆錄內容-被告：你承攬唐久公司月台墊高工程的哪些工項？證人：月台上面的鐵線部分、管材及水泥板鋪設。被告：你

有無在承攬的哪個月台看到前工班有完工的部分？證人：我只看到花壇的第一月台好像不到40公尺部分有施作。被告：你看到的這40公尺的成果事後是如何處理的？有無拆除或保留？證人：拆掉。被告：為何要拆掉？證人：因為我們後續進去的工班要接續前面的工程，要請台鐵的主辦來看可不可以，才會接下去施作。新舊交接要合併的話，要釐清責任。台鐵主辦來看說這個高度不符合，必須拆掉。被告：這是技術的問題或是材料的問題？證人：依我個人看，這是技術問題，因為沒有按照圖面施工。被告：該案主辦請你拆掉之後，是否要求你繼續趕工？證人：是。被告：你在趕工期間，是否曾接獲該案主辦說，預鑄石板有瑕疵，無法施工？證人：沒有。被告：你是否知道前工班是哪一家公司嗎？或哪一位？證人答公司名字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他姓戚。原告：繼續施作時，拆下來的預鑄石板放到哪裡？證人：在月台上。原告：有再拿去使用嗎？證人：沒有），可見該證人係於原告退場後，接替原告施工，原告施工之預鑄板部分並遭劉美妏要求拆除，且拆除之預鑄板事後係放在月台上，未重複使用。依圖說所示，預鑄板為混凝土製作之沈重石板，如無瑕疵，竟未重複使用，究竟係因預鑄板有瑕疵無法使用，或出於其他原因，亦屬不明，該證人證稱預鑄板係因原告之施工技術不足遭拆除，而非被告供給之材料不良遭拆除，容屬其個人非基於專業之意見，難以遽信，不能依其證言得知預鑄板有無瑕疵。另被告提出嘉工段108年5月28日函（附件為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走動式管理紀錄表），要求被告於108年6月6日改善，被告則於108年6月6日回覆已完成一節，核屬兩造於訂立系爭契約以前，嘉工段與被告之公文往返，且上開嘉工段函係要求被告改善預鑄板放置方式，未提及預鑄板之瑕疵內容及已否改善；依被告所提出關於劉美妏與施工群組間之簡訊、照片，劉美妏對原告之施工進度雖有讚許，並詢問林淮龍是否於例假日照常施工，且親自到場巡視工班之施工狀況，惟該部分並無預鑄板有無瑕疵或施工有無困難

之對話。嘉工段109年5月29日函已指出，第1型部分預鑄板有表面不平整之瑕疵，則被告所提出關於原告鋪設預鑄板總高度123公分，與圖說規範115公分發生落差之照片，未必即為原告未依圖說鋪設調整造成。嘉工段既已指出預鑄板有瑕疵，被告所提出嘉工段給付估驗費551,250元之交易明細查詢資料，並為原告否認，縱然屬實，亦難以證明預鑄板無瑕疵。是被告抗辯所為舉證，尚難推翻原告主張所為舉證。

4.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所為舉證與被告抗辯所為舉證互相對照，應以原告之主張可信度較高，被告之抗辯尚不足採。換言之，原告主張被告供給原告之預鑄板有瑕疵，致其不能完成系爭工程，堪信為真，其餘108年8月22日發函通知被告，亦難認有何逾時情事。至被告對於原告有無指示不適當之情事，致原告不能完成系爭工程一節，自無再予論述必要。

㈡原告於108年8月22日發函將上開瑕疵通知被告之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。至原告主張其於發函通知被告以前，支出並代墊費用之事實，為被告否認，亦應由原告即承攬人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。原告就其主張，已提出原告配合之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出貨單、秤量送貨單、銷貨單等文書為證，兩造對於原告曾於108年7月4日至108年8月6日發生上開405,683元費用之事實，亦不爭執。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性質，原告應自行控管成本一節，經核與系爭契約之約定相符，是原告完成工作所需費用，無需一一徵得被告同意或承認。衡諸常情，承攬人承攬之工作，如非短暫時刻所能完成，且需另行尋覓廠商協力者，亦無法期待承攬人為將來訴訟之準備，隨時就每一筆費用之支出，即刻與定作人進行確認，以保全證據。關於上開費用是否原告用於系爭工程，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陳自強於本院證稱，上開統一發票等文書所示費用為原告用於系爭工程，部分項目為原告委由證人代為採購，證人亦參與施工，每天至少有4人上工，但證人未每日上工（筆錄內容-原告：你有無參與本案月台工程？證人：有。原告：你是參與哪一部

分？證人：參與配管及燒焊部分。原告：你每天都有去工地嗎？證人：是。被告：為什麼？證人：要施作趕工，我比較熟所以會天天去。…原告：請求提示原證4表格，施作花壇、大村、永靖三站，請看細目是否需要這些材料及工人？證人：需要。原告：支出明細表這些材料及工人是否均有到達現場？證人：有。原告：最後一項的堆高機也有到現場？證人：是。進貨時需要用到堆高機，包含預鑄板也需要用到，因為火車與月台有落差。…被告：你在月台上專攻哪一項工作？證人：燒焊及配管。被告：這些工作施作了幾天？證人：從頭到尾每天。…被告：你剛才陳述說從頭到尾每天都到場，你工作的期間為何？證人：我沒有記，現在不記得。…原告：請求提示原證4收據，有哪些東西是你負責的？證人：發票我沒有經手，本院卷第185、186、192、194、195、197頁這些單據所示的水電材料是我叫的。…被告：這些料是戚其信請你叫的，還是你自己叫的？證人：戚其信請我叫的。被告：本院卷第197頁白鐵線槽是你叫的嗎？證人：是戚其信請我去工廠訂作的，那是白鐵箱。被告：這些材料你確定有到現場嗎？證人：是。被告：白鐵箱有多少數量到現場？證人：我無法回答，數量不是我清點的，我只負責燒焊。被告：既然不是你清點的，如何知道數量足夠？證人：如果數量不足，工廠不會送來。被告：現場有人簽收嗎？證人：這要問戚其信。…原告：這個工程你去上工時，在現場施作的其他點工，也包括你？證人：是。原告：每天最多是多少人？最少是多少人？證人：最少是4人），原告聲請調查之證人周振雄於本院證稱，其曾參與系爭工程之一部，附表所示費用均用於花壇站，部分材料為消耗品，部分品名不知其為何物，或無法描述外觀，部分不知貨源，證人未管理原告財務，不知價金如何統計（筆錄內容-原告：原告：你有無替富鼎公司做工程？證人：有。原告：108年時有沒有？證人：有，在花壇車站。原告：在花壇車站是做什麼？證人：車站增高。原告：請求提示本院卷一第175至179頁支出明細

表，這是做什麼用的？…原告：7月4日這一項有無放在花壇車站？證人：有，已經使用了。原告：請證人一項一項閱覽，是否有在花壇車站使用這些東西？證人：7月24日喇叭口這部分我不知道是什麼，我要回去問。這3頁我都看過了，其中有些是消耗品。原告：這些東西都有使用在花壇車站嗎？證人：是。…被告：這3頁的東西你確實有親眼看到在現場嗎？證人：有。被告：數量你都清楚嗎？證人：清楚。消耗品每天都要使用。被告：8月19日記載白鐵線槽，你有無看到嗎？數量為何？證人：那都是貨車載過去的，我只是做工的，我怎麼知道。被告：既然這樣，剛才為什麼你說都很清楚，數量都對？證人：我看到有一堆一堆。被告：這些東西是誰點收數量？證人：我老闆戚其信。被告：每一項物品都有剩餘嗎？證人：這些東西只有在花壇。沒有餘料。被告：白鐵線槽能否具體描述外觀？證人：沒有辦法，要去花壇看。…法官：你是富鼎公司裡面的員工嗎？或是外面聘的人？證人：不是，是外聘的。法官：表格的這些東西，你是否知道價格如何算出來的？證人：我不知道。法官：你有無看到富鼎公司買這些東西進來，拿發票或收據給你看？證人：沒有，我只是工人，他怎麼可能拿這些單據給我看。法官：你有無管理原告公司的財務？證人：沒有。法官：原告請你來做工程是一部分或全部都包下來？證人：只有一部分，有一部分我不會做）。證人陳自強、周振雄對於費用之發生，固未全程見聞或經手，然其等之證述，與原告提出之前開文書，無顯然矛盾，如要求原告證明每一件單據之金錢流向及如何施作於系爭工程，顯然過苛而有不公平情事，被告據此置辯，尚非可採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202,841元，及均自109年5月15日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六、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「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

滅」。經查：兩造於108年7月17日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報酬總價250萬元，原告於訂約時已受領其中50萬元之事實，為兩造不爭執。原告於108年8月22日發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時，已得向被告請求其償還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各202,841元，被告亦得於當時就原告已受領之報酬50萬元為抵銷。被告就原告已受領之報酬50萬元，於本件訴訟中以書狀之送達，向原告為抵銷之意思表示，為原告不爭執，依民法第335條第1項規定，發生債務消滅之溯及效力，則於抵銷後，被告已無庸再依據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9條規定之法律關係，給付原告各202,841元及前開利息。是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